

住宿条约

第 1 条（适用范围）

本酒店与住宿客人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以及与此相关的合同，应以本条约的规定为准。本条约中未作规定的事项，应以法令或已普遍形成的惯例为准。

2. 在不违反法令和惯例的范围内，如果符合特别约定，无论前款规定如何，本酒店将优先遵守特别约定。

第 2 条（住宿合同的申请）

有意向本酒店申请住宿合同的客人，请将下列事项告知本酒店。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 住宿费(原则上以附表 1 的住宿费为准)
- (4) 本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超过前款第 2 项所述的住宿日期并要求继续住宿时，在客人提出申请时，本酒店将其视为新的住宿合同申请并进行处理。

第 3 条（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住宿合同在本酒店同意前条的申请时成立。但是，如果证明本酒店并未同意时，则不在此限。

2. 住宿合同根据前款规定成立时，客人应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以住宿期间(超过 3 天时为 3 天)的住宿费为上限，向本酒店支付本酒店规定的申请费。

3. 申请费首先抵作住宿客人最后应支付的住宿费，如发生适用于第 6 条及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则依次抵作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剩余金额，则在支付第 12 条规定的费用时予以退还。

4. 如客人未能依据第 2 款规定，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第 2 款的申请费，则住宿合同失效。但是，这仅限于本酒店指定了申请费的支付期限，并将此告知住宿客人的情况。

第 4 条（无需支付申请费的特别约定）

尽管有前条第 2 款规定，本酒店有时也接受在合同成立后不需支付同款的申请费的特别约定。

2. 在同意住宿合同的申请时，如本酒店既未要求客人支付前条第 2 款申请费，又未指定该申请费的支付日期，则视为接受了前款的特别约定。

第 5 条（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不予签订住宿合同。

-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约的规定时。
- (2) 因客房已满而没有空房时。
- (3) 欲住宿者被认为可能会在住宿时做出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的行为时。
- (4) 欲住宿者被认为符合以下从 A 到 C 的情况时。

A. 欲住宿者属于防止暴力团体成员不法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号）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暴力团体（以下称为“暴力团体”）、该法第 2 条第 6 项规定的暴力团体成员（以下称

为“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准成员或暴力团体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B. 欲住宿者是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所控制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C. 欲住宿者是法人且其企业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时。

(5) 欲住宿者做出严重困扰其他住宿客人的言行时。

(6) 确定欲住宿者为传染病患者时。

(7) 在住宿方面进行暴力性要求行为，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要求时。

(8) 因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迫不得已的事由无法让客人入住时。

(9) 符合都道府县旅馆行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时。

第 6 条（住宿客人的合同解除权）

住宿客人可以向本酒店申请解除住宿合同。

2. 住宿客人因归责于自身的事由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时(除非本酒店根据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指定了支付日期，并要求客人支付申请费，而客人在支付之前解除了住宿合同时)，本酒店将根据附表 2 的规定收取违约金。但是，如果符合第 4 条第 1 款特别约定，在依照特别约定处理时，住宿客人在解除住宿合同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仅限于本酒店已告知住宿客人的情况。

3. 住宿客人在未通知本酒店的情况下，到住宿日当天的晚上 10 点（如果事先已明确告知了预定到达时间，则为超过该时间的 1 小时后）仍未到达时，本酒店将视作住宿客人已解除该住宿合同，并对其进行处理。

第 7 条（本酒店的合同解除权）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有可能会解除住宿合同。

(1) 住宿客人被认为在住宿时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的行为时。

(2) 住宿客人被认为符合以下从 A 到 C 的情况时。

A. 住宿客人属于暴力团体、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准成员或暴力团体相关成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B. 住宿客人是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所控制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C. 住宿客人是法人且其企业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时。

(3) 住宿客人做出严重困扰其他住宿客人的言行时。

(4) 确定住宿客人为传染病患者时。

(5) 在住宿方面进行暴力性要求行为，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要求时。

(6)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让客人入住时。

(7) 符合都道府县旅馆行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时。

(8) 在卧室躺着吸烟、摆弄消防设备等，及不遵守其他本酒店制定的使用规则中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预防火灾所需的事项)时。

2. 本酒店根据前款规定已解除住宿合同时，不收取住宿客人未享受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第 8 条（住宿登记）

住宿客人应在住宿日当天到本酒店的前台登记下列事项。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及职业

(2) 外国人需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及入境年月日

(3) 出发日期及预定出发时间

(4) 本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住宿客人欲以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以替代现金的方式支付第 12 条的费用时，应事先在办理前款登记时予以出示。

第 9 条（客房的使用时间）

住宿客人可以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时间为下午 3 点至第二天早晨 10 点。但是，如连续住宿，除了到达日和出发日之外，全天均可使用。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酒店有时也会同意住宿客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外使用客房。届时将收取下列追加费用：

(1) 下午 2 点之前，每延长 1 小时加收 1000 日元（不含税）

(2) 下午 2 点之后，收取住一晚的客房费用

第 10 条（遵守使用规则）

住宿客人在本酒店内，应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张贴在酒店内的使用规则。

第 11 条（营业时间）

本酒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等的详细营业时间通过配备的小册子、各处张贴的告示、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等予以介绍。

(1) 前台和收银等的服务时间：24 小时营业

(2) 餐厅营业时间：早餐 7 点~10 点（最晚 9 点 30 分进店）

午餐 11 点 30 分~下午 2 点（最晚下午 1 点 30 分进店）

2. 在有必要或不得已的情况下，前款规定的营业时间会临时变动。届时本酒店会采取恰当的方法通知客人。

第 12 条（费用的支付）

住宿客人应当支付的住宿费等的明细以附表 1 的内容为准。

2. 住宿客人应在出发时或本酒店要求付款时，在前台用现金（日元）或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以替代现金的方式支付前款住宿费。

3. 在本酒店向住宿客人提供了客房，并可以使用之后，即使是住宿客人任意未住宿的情况，本酒店也将收取住宿费。

第 13 条（本酒店的责任）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和与此相关的合同时，或因为不履行上述合同给住宿客人造成损失时，将赔偿该损失。但是，非因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而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2. 本酒店为应对万一发生的火灾等情况，加入了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第 14 条（无法提供已签约的客房时的处理）

本酒店无法向住宿客人提供已签约的客房时，应得到住宿客人的同意，尽可能介绍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未能介绍其他住宿设施时，本酒店应向住宿客人支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将抵作损失赔偿额。但是，如果未能提供客房并非因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所致，则不支付补偿费。

第 15 条（寄存物品等的处理）

住宿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遭到灭失、损坏等损害时，除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本酒店将依据投保的保险条款赔偿该损失。

2. 住宿客人携带进本酒店但未寄存在前台的物品遭到灭失、损坏等损害时，本酒店概不负责。但因本酒店的过失造成的灭失、损坏等损害时，本酒店将依据投保的保险条款赔偿该损失。

第 16 条（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的保管）

如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在住宿之前到达本酒店，本酒店仅在其到达之前已同意的情况下才负责保管，并在住宿客人到前台办理入住手续时交给住宿客人。

2. 住宿客人在办理退房手续之后，如把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遗忘在本酒店，原则上本酒店将在包括发现日在内的一段时间内对其进行保管，然后送交附近的警察局。

3. 在前 2 款情况下，本酒店对住宿客人的随身行李或携带物品的保管责任，在第 1 款情况下应以前条第 1 款的规定为准，在前款的情况下应以同条第 2 款的规定为准。

第 17 条（停车的责任）

住宿客人利用本酒店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寄存车辆的钥匙，本酒店只负责出借场所，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是，在管理停车场时，如因本酒店故意或过失给住宿客人造成损失时，本酒店将负责赔偿。

第 18 条（住宿客人的责任）

如因住宿客人故意或过失而使本酒店蒙受损失时，该住宿客人需向本酒店赔偿该损失。

第 19 条（免责事项）

客人在本酒店内使用计算机通讯时，应自行负责。即使在使用计算机通讯时，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其结果无论导致使用者受到何种损失，本酒店概不负责。此外，如因本酒店所认为的计算机通讯的不当使用行为而给本酒店和第三方造成损失时，客人需赔偿该损失。

附表1 住宿费用的明细（第2条第1款及第12条第1款相关）

备注 依据修改的税收法规的规定。

住宿客人应付款总额	住宿费用	①客房费用 ③饮食及其他的使用费用	②服务费（①×10%） ④服务费（③×10%）
	税款	⑤消费税 ⑥住宿税（东京）客房费用（①+②）：每人 不满 10,000 日元：不缴税 10,000 日元以上且不满 15,000 日元：100 日元 15,000 日元以上：200 日元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款相关）

合同申请人数		接到合同解除通知日				
		不住宿	当天	1 天前	9 天前	20 天前
一般	不超过 14 人	100%	80%	20%	-	-
团体	15 人~99 人	100%	80%	40%	10%	-
	100 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注）

- 1、%为相对住宿费（①+②）的违约金的比率。
- 2、在合同天数缩短时，无论缩短天数长短，都将收取 1 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 3、团体客人（15 名以上）解除部分合同时，对相当于住宿日期 10 天前（接受申请之日在该日之后时，则为接受申请之日）的住宿人数的 10%（有尾数时舍尾数进一）的人数不收取违约金。

使用规则

为维护酒店的公共性和安全性，请本酒店住宿客人依照住宿条款第 10 条，遵守下列条款。
如住宿客人不遵守本规则，本酒店可能会谢绝其继续住宿和使用酒店内设施。

- 请勿将采暖、做饭用的引火器具及熨斗等带入走廊及客房内。
- 除指定吸烟区外，酒店禁止吸烟。
- 请勿在房间内与访客会面。
- 对于下列组织和个人，本酒店将谢绝其住宿和使用酒店内设施。
 - ④属于暴力团体、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相关团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⑤是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所控制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相关人员。
 - ⑥属于反社会团体、反社会团体成员及其相关人员
 - ⑦被认为进行强暴、伤害、威胁、恐吓、暴力的要求行为，或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要求，以及诸如此类行为时
 - ⑧酩酊大醉者等被认为可能会严重困扰其他客人者
 - ⑨违法酒店使用规则，经酒店提醒未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者
 - (1) 如符合④到⑨的情形，本酒店将从此以后谢绝其使用一切服务。
 - (2) 本酒店可能会谢绝带有传染病会给其他客人带来不快感，或带有会困扰其他客人的疾病者住宿。
- 请勿在酒店及客房内进行大声说话、高歌或喧哗打闹等，会给其他客人带来不快感或造成困扰的行为。
- 请勿将下列物品携带入走廊及客房内。
 - ④动物、鸟类等生物或宠物
 - ⑤数量庞大的物品
 - ⑥发出恶臭的物品
 - ⑦火药、挥发油等可燃或易燃的物品
 - ⑧法律禁止持有的枪支、刀剑等类物品
- 请勿在走廊及客房内进行赌博及扰乱风纪和治安的行为，会给其他客人造成困扰或带来不快感的行为。
- 请勿让外来者进入客房内或使用客房内的各种设备和物品。
- 请勿移动、带出酒店内的各种设备和物品或另作他用。

- 请勿在酒店的建筑物及各种设备上安装异物或进行加工而改变其现状。
- 请勿在酒店内向其他客人散发广告或兜售商品。
- 请勿在走廊及大厅等地放置私人物品。
- 请勿点外卖食品送到酒店。